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5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SITI JURIAH BT AMIN SARTA（中文名蒂卡）

（印尼籍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

&MMMM;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3,64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